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九强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681,500.00元后（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580,89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将人民币1,129,318,500.00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19000003号）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	94,750.00	79,75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4,150.00	34,150.00
合计		128,900.00	113,9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9,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	94,750.00	79,750.00	94,750.00	79,75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4,150.00	34,150.00	0.00	0.00
合计		128,900.00	113,900.00	94,750.00	79,75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九强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22]京会兴核字第 19000003 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9,750.00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虽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先行完成资金置换，但公司及时自查发现问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九强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雷仁光
雷仁光

陈晗
陈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4日